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農牧字第1120224297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112農發-2.1-牧-03），改善家禽屠宰、加工冷藏(凍)設施，以提升禽肉凍存、分切之調節及產品多元化能力，並強化家禽屠宰場冷鏈運輸系統及肉品冷鏈升級，以提升家禽肉品品質管理；同時提升傳統市場販售生鮮禽肉品質與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備)及冷鏈不斷鏈等政策目標。

貳、本案作業流程：

- 一、由畜產會邀請畜產、獸醫及工程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112年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本要點訂定及案件審查。本要點於委員會通過後送農委會核備後公告。
- 二、申請者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所屬之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以下簡稱養雞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電宰公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禽肉行銷協會）。
- 三、受理單位收件後辦理文件初審及評分、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合約簽訂、現場驗收。
- 四、受理單位辦理現場驗收應通知農委會及畜產會。驗收完成後，受理單位造冊向畜產會申請補助經費，於執行期限內，函知申請者，並核撥其補助款。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主要執行土雞或國產白肉雞家禽屠宰場（具屠宰場登記證）、食品加工(分切)廠（具食品工廠登記證）、產品運銷商（具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須符合類別）或農業產銷班（具主管機關或輔導單位之同意設立或相關證明文件，類別及產業應為「畜牧類－肉雞」）。
- (二)111年度土雞及國產白肉雞營業額或產量需達50%(含)以上。
- (三)111年(含)以前曾接受農委會相關補助者，亦可申請本補助案。

二、補助項目認定日期：限自本(112)年1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備)，須為新品。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須為含稅金額）。

1. 申請家禽屠宰場設施(備)請至畜產會或受理單位官網下載填寫附件二-1（

- Excel檔案)，本份須以電子郵件寄至受理單位承辦人信箱。
2. 申請急速冷凍設施(備)或冷藏(凍)設施(備)請填附件二-2。
 3. 申請冷藏(凍)車廂請填附件二-3。
- (三)營運規劃書(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各乙份。
- (四)資格證明文件：屠宰場登記證、食品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等影本(可附多項，若負責人不同，須提供關係證明)；近三個月進貨單及111年度營業額或各項產品生產(數)量證明。
- (五)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為含稅金額，且蓋供應商大、小章)。
- (六)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各1張，並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 (七)申請者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證明(須註明加入會員年分)，無則免附。
- (八)申請者各項驗證證明，無則免附。

肆、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

- 一、優先補助111年未接受補助者(若111年接受補助品項與112年申請補助品項不同，仍視為111年未接受補助者)(30分)。
- 二、申請者產業鏈完整性，從畜牧場、屠宰場、加工廠至運銷，涵蓋越多項分數越高(12分)。
- 三、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會員資格越久分數越高(20分)。
- 四、各項驗證，如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等品質管理相關驗證(18分)。
- 五、申請本補助案之需求性，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內容審查(20分)。
- 六、評選項目與權重(同分者以權重高低排定順序)。

序	項目	內容	權重
1	111年是否接受農委會經費相關補助(擇一，最高30分)	111年未接受補助者	30
		111年曾接受相同品項補助者，品項包含：屠宰場設施(備)、冷藏(凍)設施(備)及冷藏(凍)車廂	10
2	產業鏈完整性(12分，若負責人不同而以直系親屬或配偶關係證明者，該項為2分)	畜牧場登記證	3
		屠宰場登記證書	3
		工廠登記證	3
		公司登記證	3

3	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20分)	具有效會員證明	11
		每多1年會員資格(每年3分,最多9分)	9
4	各項驗證 (最高採計3項,共18分)	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等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一項6分(僅認定申請者取得之驗證資格有效證書,個人受訓證明不採計)	18
5	申請本補助案之需求性(20分)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內容審查需求性及是否符合政策目標	20
合計上限			100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一、補助屠宰土雞或白肉雞為主之家禽屠宰場，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屠宰分切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包含：

1. 自動化屠宰設施(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補助項目包括屠體吊掛軌道、人道致昏設備、血液收集自動設備(含管線、冷藏貯槽、防污過濾設備)、燙脫毛設施(備)、自動開肛機、自動掏腹機等自動化屠宰設備、屠體自動沖洗設備、掛鉤自動清洗消毒機、屠體自動分級設備、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設備升級(檢查站自動計數器、防噪音、防濺水等設施(備))、病媒防治改善設施(備)、羽毛收集設施(備)、作業區不鏽鋼洗滌槽、屠宰線冷熱水高壓清洗消毒設備、洗籃自動清洗消毒機械設備、防止污染隔板、作業區數字型溫度顯示器等。
2. 屠體冷鏈作業系統：補助項目包括屠體及內臟預冷設施(螺旋式冷卻水槽及逆流系統)或氣冷室、具自動溫度紀錄裝置之冷藏(凍)設施及凍結設施、改善冷藏(凍)室相關庫板工程等。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3. 本項補助案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

(二)預定補助3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5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二、補助家禽屠宰場或肉品加工廠及相關業者改善加工冷藏(凍)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藏(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且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二)預定補助3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三、補助家禽屠宰場或肉品加工廠及相關業者改善急速冷凍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急速冷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且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二)預定補助4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10坪(含)以上最高補助500萬元、10坪以下最高補助4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四、補助購置家禽產品冷藏(凍)運輸車或補助運輸貨車加(改)裝設冷藏(凍)車廂：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及其冷藏(凍)機組。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 「3.5公噸(含)以上車廂」，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2. 多溫層運輸車輛不在本案補助範圍。

3. 預計補助6輛，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一輛，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五、本案受補助金額為未稅金額，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六、本案補助之溫控設施(備)溫度標準：「冷藏7℃(含)以下」、「冷凍-18℃(含)以下」或「急速冷凍-40℃(含)以下」。

七、本補助案得依審查委員會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畜產會將公告於官網「補助獎勵專區」，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

【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起至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送交受理單位(畜產會恕不受理收件)，並註明：申請「肉雞冷鏈設施(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截止後，由畜產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另由受理單位於會議報告初審結果(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再將申請者檢附之文件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其結果則請受理單位分別以公函通知。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14個工作天內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與受理單位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簽約後不得變更簽約受補助單位(申請者)。

五、本案受理單位及承辦人：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 電話：(02)2948-1159 傳 真：(02)2948-0127

2. 承辦人：何玉珍 課長，分機：16

3. 地址：235086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4. 電子信箱：ycho@poultry.org.tw

(二)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1. 電話：(02)2925-8290 傳 真：(02)2925-8270
2. 承辦人：盧元蕙 執行秘書
3. 地址：23403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227號2樓
4. 電子信箱：ml8491530@gmail.com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1. 電話：(02)2784-9500 傳 真：(02)2784-9546
2. 承辦人：詹淑華 秘書長
3. 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號11樓-1
4. 電子信箱：poultry.sale@msa.hinet.net

柒、現場驗收：

- 一、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如參考附件。
- 二、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1月15日前通知受理單位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
- 三、受理單位將安排審查委員辦理現場驗收作業，應通知農委會及畜產會。
- 四、驗收以1次為限，委員至現場時若溫度未符合本案補助之溫控設施(備)溫度標準，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請申請者於驗收溫控設施(備)及車廂前，至少提早兩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
- 五、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則該項舊品及其配件不予通過。

捌、經費核撥：本補助案金額之核算為驗收通過項目總金額二分之一，上限為核定金額二分之一（未稅），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寄）送至受理單位或於驗收現場提供。

一、發票：

- (一)發票抬頭須為申請者，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 (二)供應商開具二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2聯；供應商開具三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2聯及發票第3聯。
- (三)發票請提供影本，須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申請者存摺影本。

三、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四、車輛行照之車主須與申請者一致。（申請「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將補助款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畜產會或受理單位另予其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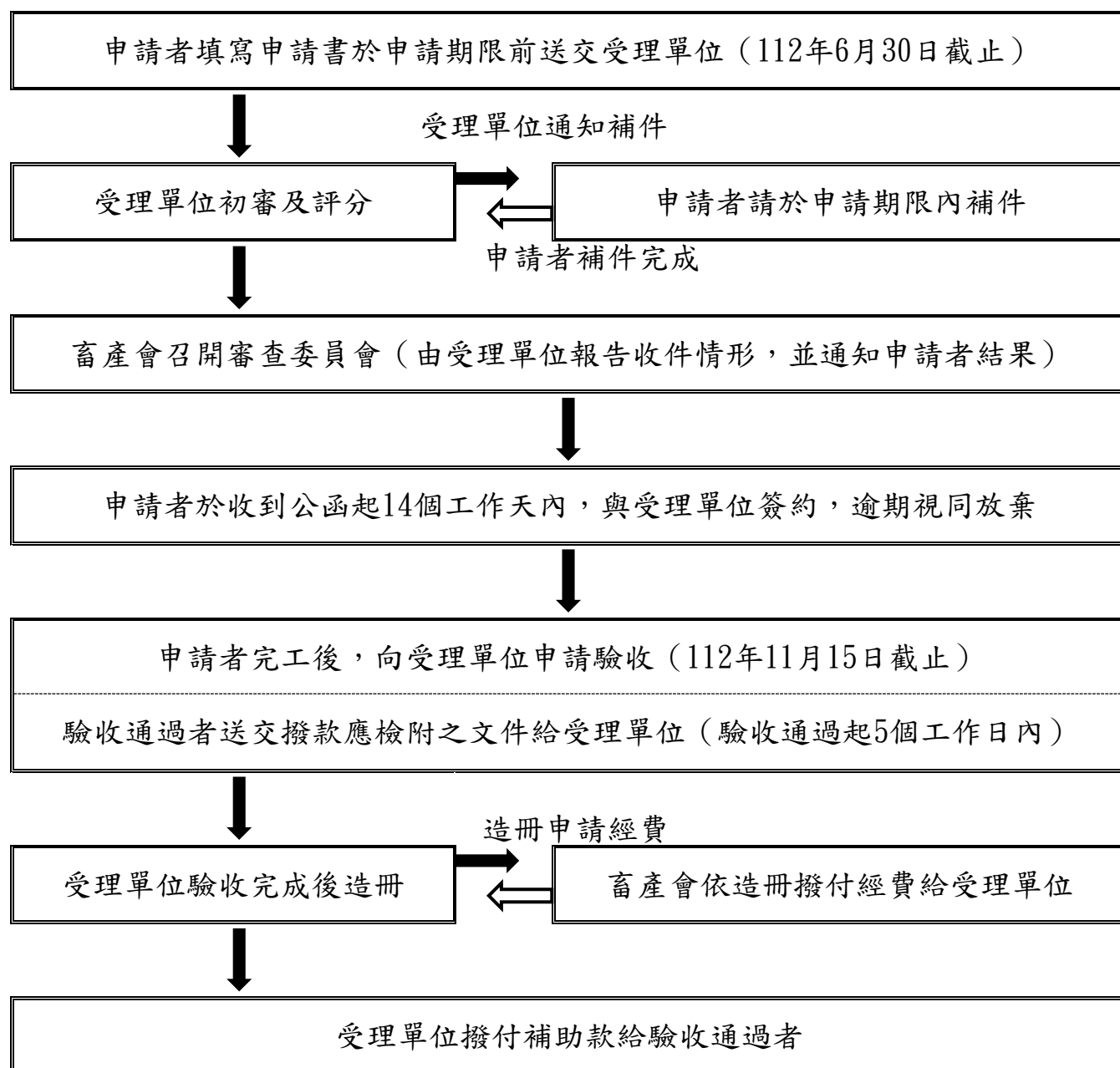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家禽屠宰場提升屠宰分切設施(備)」、「家禽屠宰場或肉品加工廠急速冷凍設施(備)」、「家禽屠宰場或肉品加工廠冷藏(凍)設施(備)」及「家禽產品冷藏(凍)運輸車廂」等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農委會其他計畫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畜產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及配合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款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即日起至民國115年內不得再申請畜產會或受理單位相關補助。

拾、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本補助流程說明圖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者 (單位名稱)					
場區地址或地號					
申請補助項目		☐ 家禽屠宰場提升屠宰分切設施(備) ☐ 肉品加工冷藏(凍)設(備) ☐ 急速冷凍設施(備) ☐ 冷藏(凍)運輸車或補助運輸貨車加(改)裝設冷藏(凍)車廂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人	姓名		市話	()	
	手機		傳真	()	
	通訊 地址	☐ 同場區地址			
	電子 信箱				
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請✓選)	☐ 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加工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具主管機關或輔導單位之同意農業產銷班設立或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附件二),屠宰場設施(備)請下載Excel電子檔填寫;已完工者請檢附購買證明(匯款證明)				
	☐ 估價單影本乙份(含稅金額,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並蓋供應商大、小章)				
	☐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附件三)				
	☐ 切結書(附件四)				
	☐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申請者簽章：_____

印

(以下由受理單位人員填寫)

受理單位	經辦人	收件／郵戳日期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家禽屠宰場設施(備)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細目品項	廠牌、型號及規格	單位及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元)	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
範例	屠體吊掛軌道	吊掛輸送帶	7500×800×600mm	1組	1,500,000	1,500,000	3月3日完工
		卸籃機	東芝(ABC12345)	1台	1,800,000	1,800,000	
1							
2							
3							
4							
金 額 合 計							

備註：

1. 請至畜產會或受理單位官網下載Excel檔，填寫後寄受理單位承辦人電子信箱。
2. 請填寫含稅金額。
3. 請填寫可計算之項目，項目單位如：長度（公尺、尺等）、數量（個、台、支、座、片等），勿寫重量單位（公斤、台斤等）。
4. 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申請者簽章：_____

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冷藏(凍)、急速冷凍設施(備)一、類別：☐冷藏 ☐冷凍 ☐急速冷凍

二、冷藏(凍)機組(含溫控系統設備)

(一)壓縮機廠牌：_____ (☐國產 / ☐進口，國家：_____)

(二)壓縮機型號：_____

(三)冷排型號：_____

(四)最低溫度：_____℃

(五)報價金額：_____元(含稅)

三、庫體

(一)內尺寸：_____長(L)×_____寬(W)×_____高(H)(公分，cm)

(二)庫體容積：_____ (立方公尺， m^3)

(三)庫板厚度：_____ (公分，cm)

(四)庫體材質：☐庫板 ☐鋼筋混凝土 ☐其他：_____

(五)報價金額：_____元(含稅)

四、合計金額：_____元(含稅)

申請者簽章：_____

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一車廂

一、類別：☐冷藏 ☐冷凍

二、運輸車及車廂供應商資料

(一)車 輛 廠 牌：_____

(二)承 載 噸 數：_____噸

(三)車 輛 現 況：☐原車改建 / ☐新購車輛

(四)供 應 商 名 稱：_____

(五)車 牌 號 碼：_____ (新車不需填寫)

三、冷藏(凍)機組 (含溫控系統設備)

(一)廠 牌：_____ (☐國產 / ☐進口，國家：_____)

(二)型 號：_____

(三)最 低 溫 度：_____℃

(四)報 價 金 額：_____元 (含稅)

四、溫控車廂

(一)內 尺 寸：_____長(L)×_____寬(W)× _____高(H) (公分，cm)

(二)車 廂 厚 度：_____ (公分，cm)

(三)車 廂 材 質：_____

(四)報 價 金 額：_____元 (含稅)

五、合計金額：_____元 (含稅)

申請者簽章：_____

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營運規劃書

一、生產運銷品項：

☐土雞（含生鮮或加工品） ☐國產白肉雞（含生鮮或加工品）

二、產業鏈：

生產階段	名稱 (申請者請於 ☐ 內✓)	產能 (請填每批飼養隻數、產量或銷售量)	各項驗證(✓)					
			CAS	HACCP	ISO	產銷履歷	HALAL	其他
牧場	☐							
屠宰分切	☐							
加工	☐							
運銷	☐							

備註：

- 一、牧場請填每批飼養隻數。
- 二、各生產階段若有多場(廠)，請填寫一場(廠)為代表。
- 三、驗證請檢附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三、產品銷售地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離島 ☐外銷

四、申請者自有冷鏈設備：冷凍庫_____間，冷藏庫_____間；

每月庫存量：雞肉_____噸、土雞肉_____噸，其他禽肉_____噸。

五、經營規劃及遭遇困難：

[illegible]

申請者簽章：_____

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切結書

_____申請112年「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112農發-2.1-牧-03)」之肉雞產業屠宰、冷鏈設施(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備未重複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與/或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2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場/廠/公司/商行將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受理單位得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同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有關產銷調節與倉儲調度等輔導工作。

此致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申請者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受補助之設施(備)標示牌製作說明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112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2農發-2.1-牧-03		
購買日期：	112年○○月○○日		
設備名稱：	○○○○○○○○○、○○○○○○○○○、……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 依受理單位擇一	

二、注意事項：

- (一)材質：以金屬材質雷射刻字標示內容。車廂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二)標示牌裝設位置、數量及尺寸：
 1. 家禽屠宰場設施(備)：以下方式擇一。
 - (1)屠宰場建築入口明顯處裝設一張，尺寸須A3(含)以上，所有補助項目（不含細目品項）皆須列於「設施(備)名稱」內。
 - (2)每種補助項目明顯處或附近皆裝設一張，尺寸須A5(含)以上。
 2. 冷藏(凍)、急速冷凍設施(備)：每庫一張，裝設於入口或附近明顯處，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3. 車廂：每輛車一張，裝設於車廂側面或後面（尾門關閉時不可擋住標示牌），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 (三)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四)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三、範例圖片：

